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543號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昱銘律師

被　　告　張芸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6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各期應繳款金額分別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5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分期總價金新臺幣（下同）117,000元之商品，且約定分30期還款，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每月28日繳付3,900元之分期價金，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另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於第7期起即未償款項，迄仍積欠94,594元（內含未付分期本金93,600元、遲延費994元）未還，爰依上開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一次給付全部分期餘款、遲延費共94,594元，暨依照本金餘額93,600元自114年12月29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94,594元，及其中93,600元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提出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攤銷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3頁、第31頁、第45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固堪信為真。

㈡又原告提出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第五點雖約明被告如有未依約清償任一期之款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請求立即清償全部分期債權等詞（見本院卷第11頁），但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還款時，出賣人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已有明定。是以，上述分期付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之內容既與民法強制規定相互牴觸，原告自須待被告遲付價額已達總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款，於未達總價金5分之1時，則僅得請求每期遲付之本金款項及按該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又被告自遲延付款日即114年12月28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5年10月13日止，遲付之金額共39,000元【計算式：3,900元x10期（114年12月28日至115年10月13日）＝39,000元】，已超過分期總價金五分之一即23,400元【計算式：分期總價金117,000元x（1/5）=23,400元】，因而原告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分期總價款之餘款，雖屬有據。但原告另請求被告應支付本金93,600元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付之遲延利息部分，審諸被告在115年5月29日之款項清償期屆至前，積欠金額僅19,500元（計算式：自114年12月29日至115年4月29日，僅積欠5期x每期

應付款3,900元＝19,500元），尚未達分期總價金五分之一即23,400元，則原告就被告遲延繳款之本金部分，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清償期屆至前之期間，自僅得按各期款項到期日之翌日起，請求被告支付各期應付款，於遲延時，亦僅得按該期未付款之本金數額，請求所計算之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應屬有理；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㈢原告另請求遲延費994元部分。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是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且本件約定之遲延利息已高達週年利率百分之16，若被告須再行給付原告主張之遲延費，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務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而屬脫法行為之虞。況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是本院斟酌上情，爰認原告所請求遲延費部分應酌減為0元，以求公允。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合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3,6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各期應繳款金額分別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部分，難認有憑，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裁判費1,500元）。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謝群育

附表：

編號	期別	應繳款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民國）	週年利率
1	第7期	3,900元	114年12月29日	16%
2	第8期	3,900元	115年1月29日	16%
3	第9期	3,900元	115年3月1日	16%
4	第10期	3,900元	115年3月29日	16%
5	第11期	3,900元	115年4月29日	16%
6	第12至30期	74,100元	115年5月29日	16%
合計		93,600元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